

山东省价格协会通讯

2020年6月25日

第6期 (总168期)

目 录

【协会动态】

- ◇ 山东省价格协会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重点

【政策法规】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征求完善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政策意见的公告

【政策解读】

- ◇ 《关于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解读

【经济观察】

- ◇ 5月份山东经济运行延续回升向好态势
- ◇ 1-5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13.6%

【价格信息】

- ◇ 5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4%

【健康知识】

- ◇ 高温来袭，如何做好健康防护？消夏饮食这样吃！

【协会动态】

山东省价格协会 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重点

2020年春节后,由于疫情原因,协会按照省疫情防控办的要求,从网上办公到轮流值班,直到4月7日才正式复工。受疫情影响,协会上半年有些工作没能按照预期完成,为更好地落实2020年协会工作计划,下半年协会将加快工作进度,抓重点,带全面,加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为脱钩后协会发展打好基础。现将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重点向各位会长汇报一下:

一、上半年工作情况

1、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春节后,由于疫情延期了假日,为不影响正常工作,协会秘书处发文(微信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工作安排及有关要求”,要求工作人员线上办公,利用网络处理有关事务及工作。在疫情期间,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工作来抓”指示精神,协会积极作出反应,2月8日向会员单位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会员一是坚定信心,拥护党的决策部署;二是加强内部管控,做好自身防护;三是防控中遇到困难,协会将努力提供帮助。

2、积极做好“脱钩”工作。去年11月,全省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政府机关脱钩改革工作,共有83家行业协会商会列入脱钩名单,价格协会也列入其中,脱钩工作要求今年6月底全部完成。4月中旬,价格协会完成了“山东省价格协会脱钩实施方案”,待脱钩办批复后,按照“五分离、五规范”要求。完成机构分离、职能分离、资产财务分离、人员管理分离、党建、外事分离等具体工作。

3、研究部署2020年价格鉴证师考试山东考点考务工作。2019年,受中国价格协会委托,协会承接了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山东考点的考务工作,也较圆满地完成了这项任务。为提前做好准备,协会秘书处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了具体工作事项,一是做好考务工作的前期准备,协会秘书处起草了《价格鉴证师考试山东考点考务工作预案》,对工作程序、步骤及人员分工落实都作了详细划分;二是扩大宣传,除利用山东省价格协会官网和中国发展网做好线上宣传外,还要利用人力资源市场,大专院校等平台进大力宣传,争取2020年

价格鉴证师职业水平能力考试山东报考人员数在去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

4、部署价格调研课题。受疫情影响,有些会议上半年无法召开,协会根据价格改革重点及会员反映的问题,通过与发改委价格部门沟通,部署两个调研课题:一是“探索制定电力市场燃煤机组容量补偿政策研究”二是“我省医疗价格改革中的问题及对策研究”下半年将根据课题完成情况,召开座谈交流会。

5、加强组织体系建设。由于受机构改革的影响,我省市级价格协会有的注销,有的处于瘫痪状态,加强组织体系建设,重启我省各市价格协会的作用和力量,是协会今后工作任务之一。今年,协会起草了“山东省价格协会组织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并对全省进行了调查了解,通过初步摸排,我省现有市级协会3家(青岛、潍坊、聊城);县市级价格协会3家(鄄城、诸城、曹县)。下一步,协会将根据发展需要,协助有关市地成立价格协会或设办事机构。

6、圆满完成全国价格协会工作座谈会在济南召开的会务工作。受中国价格协会委托,全国价格协会工作座谈会5月20日在济南召开,会议由我会承办。来自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价格协会会长、秘书长,中国价格协会驻有关省(市、自治区)代表处(筹备组)负责同志42人参加了会议,中国价格协会会长吕

明良同志、副会长董连国同志、杨润生同志出席会议,省价格协会会长杨广灵同志参会并致辞。因疫情关系,协会前期做了大量细致的准备工作,会议圆满完成。

7、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为加强制度建设,逐步实现规范化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协会制定了《山东省价格协会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山东省价格协会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山东省价格协会加班费管理规定》等制度,并按照中国价格协会要求起草了《山东省价格协会五年工作规划》。

8、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工作。一是为更好地便于工作和交流,分会开通了公众号;建立了会员机构法人群,通过直接与会员对话,了解情况,答疑解惑;二是继续做好新入会价格评估机构登记和个人职业资格登记,截至5月底,新入会机构7家,个人会员16人,到有效期重新登记的评估机构单位会员6家,个人会员32人。三是完成了“借中国价格协会在济南召开全国价格协会工作座谈会之机,分会组织部分评估机构召开了价格评估鉴证工作交流座谈会,中国价格协会会长吕明良、副会长董连国、内蒙代表处主任云金平参加了会议,会议对当前形势下价格评估机构在市场运转、业务开展等方面遇到的困难以及需要从国家层面研究解决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探讨,中国价格协会吕明良会长对会员提出的

问题做了认真的解答,会议取得预期效果。

二、下半年工作重点

1、积极应对当前的困难及问题。

脱钩后,首先面临着办公用房是清退还是有偿使用问题,二是按照五分离,五规范要求,协会在人事制度,党务建设、内部管理等方面还没达到要求;三是物价局并入省发展改革委后,由于人员分流联系中断,使协会工作拓展受到制约。

针对以上问题,协会秘书处要认真研究对策,一是根据协会现有经费状况,来确定租房的面积及租金的限额;二是从规范管理、制度建设入手,完善党务建设和内部管理;三是要加强与发改委价格管理部门联系,通过“优先购买山东省价格协会服务清单”,取得政府对协会工作的支持。

2、认真完成与政府脱钩的全部工作。按照“五脱离”“五规范”的要求,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实现“机构分离,规范综合监管关系;职能分离,规范行政委托和职责分工关系;资产财务分离,规范财产关系;人员管理分离,规范用人关系;党建、外事等事项分离,规范管理关系。通过脱钩,理顺协会与政府、市场、社会关系,厘清职能边界,使协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行业组织。

3、做好新成立价格评估公司登记工作。自行政部门取消价格评估机构备

案登记后,新成立价格评估公司登记问题一直困扰着协会,即没有行政许可,也没有政府委托,如何对新成立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协会通过研究分析,决定开展价格评估水平能力评价审核工作,成立价格评估水平能力评价审核委员会,对新成立的价格评估机构,按照申报要求提交材料,评委会专家审核后给予机构执业水平能力的认可证明,以此作为协会为会员办理登记的条件。

4、完成《山东省价格评估执业操作规范》、《价格评估工作资料清单及技术参数》书籍的印制工作。协会2019年就组织编写的《山东省价格评估执业操作规范》和《价格评估工作资料清单及技术参数》两本工具书籍,通过修改调整,争取年底前完成印制。

5、召开两个年会。一是按照《章程》规定要求,召开省价格协会三届一次理事大会,报告2020年协会工作及会费收支情况,提出2021年工作计划;二是召开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二届二次理事大会,完成大会相关议程。

6、完成好价格鉴证师职业水平能力评价考试山东考点的考务工作。由于受疫情影响,今年价格鉴证师考试推迟到11月份,协会要积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按照中国价格协会的要求,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增加报考人数;二是做好学校筛选,选择符合标准的考点;三是做好师资准备,组织考前培训,力争协会

承接的山东考点的考务工作圆满完成。

7、继续办好协会网站和《山东省价格协会通讯》。通过“协会网站”和

《协会通讯》这两个平台,努力为会员提供更便捷的服务,更及时的价格政策信息。

【政策法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 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进一步破解当前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扎实推进“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现就促进个体经营者、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发展和增加就业机会,在前期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再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免税力度。在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在地方权限内,从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免除一切税费。(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二、延长房租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交

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半收取2020年12月31日前的房租,当地财政给予补贴或按规定减免业主(房东)相关税费。(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三、支持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2020年6月15日前,各县(市、区)制定摆摊经营区域、时段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在严格履行疫情防控、环境卫生责任,不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搭建临街违章建筑,维护好交通要道、消防通道、绿化地带正常状态的前提下,允许临时占道摆摊点摊区经营、允许临街店铺临时越门经营、允许流动商贩贩卖经营。市场管理和城市管理部门对摊主商家户外经营

产生的问题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实施审慎包容监管。对依法从事的摆摊经营,豁免办理营业执照,政府相关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各县〔市、区〕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四、实施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其不超过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五、实施以工代训补贴。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10万元。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六、加强信贷资金支持。对保持现有抵押担保状态不变、承诺就业基本稳定的个体经营者和中小微企业,其在2020

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到期的贷款允许延期,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金融机构要应延尽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加强督促引导,并按规定对地方法人银行延期贷款给予激励。力争2020年全年全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新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300亿元。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贷款本金40%的无息再贷款支持,并按照国家政策标准给予奖励。(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

七、扩大动产抵押登记范围。拓宽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抵押物登记范围,对办理抵押的动产,做到应登尽登、应抵尽抵。对线上办理且手续齐全、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对线下办理且提交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当场办理。(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

八、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所。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园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向应届毕业生免费提供,当地财政视成效给予奖补。为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开辟绿色通道,相关部门免除开办企业的一次性政府收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负责)

九、扩大“一业一证”改革。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线上线下并行办理,实现“一证准营”。

将企业开办环节由5个压缩为2个、办结时间由3个工作日压减为1个工作日,实行印章刻制、发票及税控设备领取、证章寄递“三免费”。(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大数据局,各市政府负责)

十、发展线上销售。鼓励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外贸出口平台、电商平台进行经营和销售,当地财政给予费用支持。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加强对小微电商企业指导培训,所需费用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示

范县资金中列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以上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省里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继续执行,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抓好落实。各县(市、区)要明确并公布投诉受理平台,对企业和群众的投诉,按照“接诉即办”原则进行答复和处理。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追责问责。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网)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关于征求完善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政策 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高等学校收费管理,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高水平大学及职教高地建设,推动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决定进一步完善我省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政策。

一、简化高校学费结构

(一)本专科教育基本学费标准。本科、专科(包括高职,下同)学费标准专业类别均划分为文史类、理工农类、医学类、艺术类等4类(详见附件1、2)。本专科各专业类别每生每学年学费标准为:文史类4600元、理工农类5000元

(飞行技术专业10000元)、医学类5400元、艺术类8000元(艺术学理论类以及其他按艺术类招生的专业6000元)。实行学分制教学改革的高校,可以继续在同等专业年度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0%范围内,确定学分制收费标准。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与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学费标准按现行收费规定执行。

(二)研究生教育基本学费标准。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学费标准为:硕士每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博士不超过10000元;全日制专业型研究生学费标

准为：省属高校硕士每生每学年不超过10000元、博士不超过13000元，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博士每生每学年不超过16000元。

(三)高校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标准按每生每学年4000元执行。

二、优化专业比价关系

(一)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学费。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覆盖专业和国家一流专业，以及通过工程教育、医学教育等国际实质等效认证的专业，可以在上述基本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省建设管理的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或一流学科)覆盖专业(学位点)、一流专业，上浮不超过15%；省建设的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专业对接产业项目等省级重点建设的专业，上浮不超过10%。

(二)专科教育学费。进入国家“双高计划”项目建设的高职院校和专业群覆盖专业，可以在基本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省级高水平专业群覆盖专业，上浮不超过15%；省级品牌专业群覆盖专业，上浮不超过10%。

(三)对评价排名或社会认可度较低的专业，降低学费标准，在基本学费标准基础上降低幅度应不少于20%。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实行学分制教学改革的高校学费标准由“一校一批”改为备案管理。学校可在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范围内，自行确定具体学分制收费标准，报省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备案后执行。学校教学专业、学分、收费标准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备。

(二)放活企业举办的高校学费管理。中央直属企业举办的高校，以及其他企业举办的没有财政预算拨款的高校，可根据学校建设管理、办学条件等情况自行确定学费标准，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备案后执行。

(三)巩固简政放权实施成效。继续放开中外合作办学、网络教育、成人教育、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以及全日制MBA、MEM、MPA、MPAcc研究生教育等教育学费，具体学费标准由学校根据教学条件、办学成本等情况自主确定。

四、强化学生资助政策措施

各高校要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奖助学金，积极为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提供支持。严格落实“绿色通道”制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每年确保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资助经费，足额用于奖励资助学生。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免除学费，并全部发放助学金。

五、规范收费行为

(一)高校学费坚持“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收费原则，即提高收费标准的，只限于新入学的学生，老生继续执行入学时的收费标准；学校降低收费标准，不论老生还是新生都执行降低

后的收费标准。

(二)学校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通过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在招生简章中注明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涉及新招收学生的各项收费标准和学费减免政策,应当与入学通知书一并寄达学生,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在考生报考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调整变化的,对新招收学生的收费不得超过上年度的收费标准。对重点建设学科、专业的支

持政策不得重复累加。

(三)发展改革、财政、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高校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截留、挤占、挪用学费等收入的,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适用于2020年至2023年招收的学生。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来源: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解读】

《关于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解读

2020年6月3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745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通知》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和起草情况

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是国家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定价管理权限,具体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2016年12月,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93号),明确省、市医学会组织的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分别为每例3500

元、2500元。该文件较好保障了我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开展,并于2020年6月30日执行期满。为保持政策的延续性,保证我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顺利进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应该重新明确相关收费政策。

从近几年情况看,由于医疗事故鉴定数量较少,政策执行单位鉴定成本较高。为切实减轻医疗事故鉴定当事人负担,体现该项工作的公益属性,我委会同省财政厅决定维持鲁价费函[2016]93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并形成《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征求

意见稿),于2020年5月14日至20日通过我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主要内容

《通知》明确了我省医疗事故鉴定费的收费标准与缴费主体、票据与收入管理规定、收费公示规定以及文件有效期等。

(一)收费标准与缴费主体。省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进行技术鉴定,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其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市级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其收费标准为每例2500元。

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由医疗单位承担;不属于医疗事故的,由提

出鉴定申请的一方承担。

(二)票据与收入管理规定。收费单位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收费公示规定。收费单位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文件有效期。《通知》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有效期满前3个月重新报批。

(来源: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济观察】

5月份山东经济运行延续回升向好态势

5月份山东主要经济指标延续改善回升势头,长期向好的趋势进一步显现。重点领域恢复加快,工业生产逐月提升,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1%,比4月份提高1.2个百分点;1-5月累计下降1.7%,比1-4月回升1.4个百分点。装备工业加速向好,5月份实现增加值增长15.8%,比4月份提高4.8个百分点。其中,汽车、铁路船舶、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行

业增加值分别增长29.8%、23.7%、8.5%和24.8%。食品制造、酒饮料、烟草、纺织等消费品行业继续回暖,5月份实现增加值增速分别比4月份提高13.7、4.1、12.7和1.1个百分点。化工、钢铁、有色等原材料行业平稳增长,5月份实现增加值增速分别比4月份提高1.6、1.5和2.0个百分点。服务业生产效益稳步向好,1-4月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2251.1亿元,下

降7.8%，降幅比一季度收窄3.2个百分点；实现营业利润52.7亿元，下降59.3%，降幅比一季度收窄25.2个百分点。

有效需求持续扩大。1-5月，我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实现由负转正，增长0.2%，比1-4月提升0.9个百分点。大项目投资增势强劲，亿元以上项目个数、计划总投资、完成投资分别增长44.4%、37.1%、9.0%。其中，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1938个，增长41.6%；完成投资占全部新开工项目的70.8%，同比提升16.9个百分点。民间投资持续改善，1-5月下降2.2%，降幅比1-4月收窄1.0个百分点。民间投资项目个数增加15.5%，占全部项目个数的65.5%；项目平均规模3.4亿元，同比扩大20.5%。房地产开发投资结束了今年以来的下降态势，1-5月完成投资3099.4亿元，增长1.0%，增速比1-4月提升1.1个百分点。消费市场有序恢复，1-5月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146.1亿元，下降10.7%，降幅比1-4月收窄2.3个百分点。其中5月份下降1.8%，降幅比上月收窄4.2个百分点。

动能转换稳步推进。新产业新动能加速发展，1-5月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高于规模以上工业2.7个百分点。电子信息行业及产品增势强劲，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集成电路制造业、光电子器件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31.7%、29.4%和17.8%。服务器、智能电视、半导体分立器件等高端智能产品产

量保持较快增长。工业技改步伐加快，1-5月完成投资增长4.7%，比1-4月提高5.1个百分点。其中，钢铁、医药、化工等传统行业技改投资分别增长90.0%、64.8%和18.7%；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等装备制造业技改投资速度加快，分别增长43.7%、16.2%和12.5%。消费升级加快发展，5月份限额以上能效等级1、2级商品零售额增长60.6%，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增长1.4倍，新能源汽车增长25.8%。外贸新业态蓬勃发展，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1.6倍。其中，跨境直购出口增长1.3倍，网购保税进口增长7.2倍。

市场活力提升释放。市场主体快速增加，5月份新登记20.5万户，增长4.1%，其中新登记企业7.5万户，增长21.6%。信贷保持较快增长，5月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93355.5亿元，增长13.0%，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7030.0亿元，同比多增2570.9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加大，企（事）业单位新增贷款占比达到70.0%，同比提高15.6个百分点。交通物流保持较快增势，1-5月铁路货运量增长11.8%，公路水路货运量比1-4月回升4.0个百分点，其中5月份延续回升势头，增长8.6%。随着生产生活秩序进一步恢复，全社会用电量下降3.2%，降幅比1-4月收窄1.3个百分点。其中，5月份增长2.4%，比上月提高1.0个百分点。

绿色动力不断增强。能源生产与消

费结构持续优化,新能源加快发展,节能降耗取得新进展。1-5月,原煤产量、燃煤发电量、焦炭产量分别下降6.9%、11.4%和21.6%,汽油、柴油产量分别下降24.3%和15.1%。新能源发电量272.7亿千瓦时,增长19.3%,其中风能、太阳能、生物质发电量分别增长24.7%、21.9%和6.2%。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量同比减少2035.2万吨,下降11.9%,降幅比1-4月扩大2.3个百分点。其中,六大高耗能行业煤炭消费量下降9.1%,同比减少1439.0万吨,占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减量的70.7%。

就业民生保障改善。就业形势总体稳定,1-5月城镇新增就业41.3万人,完成年度计划的37.5%,基本符合预期。居

民消费价格稳中有落,1-5月上涨4.6%,比1-4月回落0.5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价格上涨118.1%,比1-4月回落8.1个百分点。部分民生领域保障性财政支出增长较快,1-5月公共卫生、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分别增长78.2%、11.1%和6.0%。民生领域投资力度继续加大,1-5月卫生和社会工作、公共设施管理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投资分别增长26.4%、24.9%和24.6%。

总的看,我省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平稳向好发展态势,主要经济指标持续较快恢复,全省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成效明显。同时,全球疫情和国际形势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经济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

1-5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同比下降13.6%

6月18日,财政部公布5月财政收支情况:1-5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672亿元,同比下降13.6%。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998亿元,同比下降1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41674亿元,同比下降10.4%。全国税收收入66810亿元,同比下降14.9%;非税收入10862亿元,同比下降4.9%。1-5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281亿元,同比下降2.9%。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本级支出13171亿元,同比下降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110亿元,同比下降3.1%。

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 1.国内增值税23662亿元,同比下降22%。
- 2.国内消费税6581亿元,同比下降11.3%。
- 3.企业所得税18313亿元,同比下降

13%。

4. 个人所得税4810亿元，同比增长0.7%。

5.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5663亿元，同比下降20.5%。关税970亿元，同比下降17.5%。

6. 出口退税6328亿元，同比下降18.3%。

7. 城市维护建设税1870亿元，同比下降17.4%。

8. 车辆购置税1260亿元，同比下降18%。

9. 印花税1332亿元，同比增长9.9%。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817亿元，同比增长18.4%。

10. 资源税720亿元，同比下降9.6%。

11. 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中，契税2331亿元，同比下降7.1%；土地增值税2490亿元，同比下降7.2%；房产税1224亿元，同比下降8.3%；耕地占用税499亿元，同比下降4%；城镇土地使用税873亿元，同比下降9.3%。

12. 环境保护税99亿元，同比下降10.9%。

13. 车船税、船舶吨税、烟叶税等其他各项税收收入合计442亿元，同比增长2.2%。

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12857亿元，同比下降4.6%。

2. 科学技术支出2718亿元，同比下

降12.7%。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48亿元，同比下降7.5%。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51亿元，同比增长5.8%。

5. 卫生健康支出7800亿元，同比增长7.5%。

6. 节能环保支出1998亿元，同比下降10%。

7. 城乡社区支出7355亿元，同比下降19.7%。

8. 农林水支出7369亿元，同比增长1.7%。

9. 交通运输支出4823亿元，同比下降16.6%。

10. 债务付息支出3405亿元，同比增长6.1%。

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1-5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641亿元，同比下降4.5%。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99亿元，同比下降24.1%；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22442亿元，同比下降3.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1091亿元，同比增长0.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5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1856亿元，同比增长14.4%。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346亿元，同比下降36.2%；地方政府性

基金预算相关支出31510亿元,同比增长15.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

关支出21166亿元,同比下降14.2%。

(来源:山东省监测中心)

【价格信息】

5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4%

据国家统计局6月10日消息,2020年5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4%。其中,城市上涨2.3%,农村上涨3.0%;食品价格上涨10.6%,非食品价格上涨0.4%;消费品价格上涨3.3%,服务价格上涨1.0%。1-5月平均,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比去年同期上涨4.1%。

5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环比下降0.8%。其中,城市下降0.7%,农村下降0.9%;食品价格下降3.5%,非食品价格持平;消费品价格下降1.2%,服务价格持平。

一、各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同比变动情况

5月份,食品烟酒类价格同比上涨8.5%,影响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约2.55个百分点。食品中,畜肉类价格上涨57.4%,影响CPI上涨约2.55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价格上涨81.7%,影响CPI上涨约1.98个百分点;水产品价格上涨3.7%,影响CPI上涨约0.07个百分点;粮食价格上涨1.5%,影响CPI上涨约0.03个百分点;鲜果价格下降19.3%,影响CPI下降约0.43个百分点;蛋类价格下降12.3%,影响CPI下

降约0.08个百分点;鲜菜价格下降8.5%,影响CPI下降约0.22个百分点。

其他七大类价格同比四涨三降。其中,其他用品和服务、教育文化和娱乐价格分别上涨5.3%和2.2%,医疗保健、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分别上涨2.1%和0.1%;交通和通信、居住、衣着价格分别下降5.1%、0.5%和0.4%。

二、各类商品及服务价格环比变动情况

5月份,食品烟酒类价格环比下降2.4%,影响CPI下降约0.77个百分点。食品中,鲜菜价格下降12.5%,影响CPI下降约0.33个百分点;畜肉类价格下降5.7%,影响CPI下降约0.41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价格下降8.1%,影响CPI下降约0.37个百分点;蛋类价格下降4.1%,影响CPI下降约0.02个百分点;鲜果价格下降0.8%,影响CPI下降约0.01个百分点;水产品价格上涨1.3%,影响CPI上涨约0.02个百分点;粮食价格上涨0.3%,影响CPI上涨约0.01个百分点。

其他七大类价格环比两涨三平两降。其中,其他用品和服务、衣着价格分

别上涨0.5%和0.2%；生活用品及服务、教育文化和娱乐、医疗保健价格均持平；居住、交通和通信价格均下降0.2%。
(来源：山东省价格监测中心)

【健康知识】

高温来袭，如何做好健康防护？ 消暑饮食这样吃！

高6月以来，北方“炙烤”，华北、黄淮等地高温不退。面对高温天气，我们应该如何做好健康防护呢？

户外活动避开最高温时段

根据高温天气调整作息时，避开一天中气温的最高时间段进行户外活动。外出时采取必要的防晒措施，尽量戴太阳镜、遮阳帽或使用遮阳伞，穿着透气、散热的棉、麻等面料衣服。

充足睡眠

充足的睡眠可使大脑和身体各系统都得到放松，注意不要躺在空调的出风口和电风扇下，以免患上空调病和热伤风。

但需注意，午睡时间不宜过长。午睡时间过长，中枢神经会加深抑制，脑内血流量相对减少减慢代谢过程，导致醒来后周身不舒服而更加困倦。

适当补充淡盐（糖）水

多喝水，但口渴后不宜狂饮，应适当补充些淡盐（糖）水，因为大量出汗后体内盐分丢失过多，不及时补充盐分易使体内电解质比例失调，导致代谢紊乱。可适当补充一些温开水、绿豆汤或含电解

质的饮料。

饮食清淡

少食高油脂食物，饮食尽量清淡，不易消化的食物会给身体带来额外的负担。但要注意，高温环境下人体更需要摄取足够热量，应保证足够的蛋白质摄入量。此外，可多吃水果蔬菜。不宜过度吃冷饮。忌受热后“快速冷却”

有的人脱离高温环境后喜欢开足空调、电扇或立即去洗冷水澡，但这样会使全身毛孔快速闭合，体内热量反而难以散发，还会因脑部血管迅速收缩而引起大脑供血不足。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室内外温差不宜太大。使用空调时，建议室内外温差不超过5度为宜，即使天气再热，空调室内温度也不宜到24度以下。

高温天气中暑如何处置

自6月6日0时起，北京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二级应急响应下调为三级。在室外通风良好的地方可以不佩戴口罩，但进入室内尤其人员密集地方时还是应该佩戴口罩，进行自我防护。一旦周围有人中暑，应当立将病人移到阴凉处，并保

持通风；摘下口罩，解开衣扣，用多种方法帮助身体散热；适当服用藿香正气等解暑药物，并尝试按压人中穴位等方法帮助恢复意识，如果症状没有减轻，应立即拨打救助电话。

小贴士：进入夏季，吃时令水果养生

樱桃：樱桃富含蛋白质、胡萝卜素、糖、磷、维生素C、维生素A等丰富营养物质，每百克樱桃中含铁量多达59毫克，居水果首位，具有抗贫血、祛风胜湿、防治麻疹等养生功效。

杨梅：杨梅盛产于我国南方，被称为“果中玛瑙”，素有“初疑一颗值千金”之美誉。杨梅果实色泽鲜艳，汁液多，酸甜可口，消食开胃。其含有的多种营养元素还能起到消炎抑菌、防癌抗癌、美容减肥等功效。

桑葚：初夏，那一颗颗三五成聚的紫红色桑葚，很是诱人。早在两千多年前，桑葚已是中国皇帝御用补品，又被称为“民间圣果”，不但营养成分丰富，且具有很高药用价值，滋阴补血、生津润燥、清肝明目、润肠通便。现代研究表明，桑葚含有丰富的糖类、有机酸、维生素、矿物质等，具有调节免疫、抗衰老、降血糖、血脂等保健作用。

荔枝：“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荔枝是一种美味的岭南夏季水果，味甜如蜜。荔枝性温，有补脾益肝、生津止渴、解毒止泻等功效，还可促进细胞生成、使皮肤细嫩，是排毒养颜的理想水果。常吃荔枝可令人心情舒畅，但是食用过量会引起上火。因为山竹能降火滋阴，在岭南常有荔枝配山竹的吃法。

枇杷：“五月江南碧苍苍，春蚕正老枇杷黄。”枇杷具有滋阴养肺、止咳化痰的功效。应挑选果皮橙黄、茸毛完整（果实耳背处）、个头大而匀称的果实，这样吃起来味道才好。

西瓜：西瓜是最具特色的夏季水果，解暑生津，自古就有“天然白虎汤”的美誉，还有“夏日吃西瓜，药物不用抓”之说。吃西瓜特别讲究时令，不仅能补足水分，更能增加营养。但也不宜一次吃太多，否则容易伤脾胃。

柠檬：富含维生素、矿物质、柠檬酸及纤维质的柠檬，是夏日消暑美容的圣品。柠檬果皮富含芳香挥发成分，可以生津解暑，健脾开胃，帮助杀菌和消化。夏季喝一杯柠檬水，清新酸爽的味道能让人精神一振，打开胃口。

（来源：人民网）

编辑：山东省价格协会秘书处

电话：86974978

通讯地址：济南市东关大街长盛北区38号

传真：86974979

E-mail：sdjgxx@sina.com

邮编：250013
